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 程序法篇

## (八)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 目 录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期限问题的通知 .....	1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	2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的通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	14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25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	31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37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48
◎税务人员涉税违规违纪若干问题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	60
◎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6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三无”产品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	7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火车站限制竞争行为行政处罚当事人认定问题的答复 .....	78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	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借助学校强制保险行为定性处罚问题的答复 .....	99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	100

- ◎中国银行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问题反映的回复的函..... 107
- ◎关于行政复议机关能否加重对申请人处罚问题的函 .... 113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1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 12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 13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133
-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135
- ◎公安部关于消防监督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 14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145
- ◎人事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判处管制拘役及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的工作和工资问题的通知 .... 147
- ◎总政治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务院退伍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关于..... 150
- ◎司法部劳动部关于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有关待遇

问题的补充通知.....	153
◎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商业部关于犯 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	156
◎林业部关于确定金丝猴标本价值的函.....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 办法》的通知.....	174

##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期限问题的通知

1989年2月3日〔1989〕署调字第128号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就海关对走私案件、违反海关监督规定案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期限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没收在扣货物、物品的案件，根据《海关法》第五十三条，在规定的申请复议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期限内，当事人没有申请复议或起诉的，处罚决定即属生效，海关可以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将有关货物、物品予以没收，并进行处理。

二、对于科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缴走私货物、物品的等值价款的案件，各关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处罚决定的执行期限，并在有关《处罚通知书》和《复议决定书》内注明：“有关款项应自本处罚决定(或复议决定)生效之日起，日内缴清”。当事人因特殊情况延期缴纳的，须经海关同意。

三、当事人逾期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海关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

(1989年9月30日建设部发布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及时报告和顺利调查,维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系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倒塌或报废、机械设备毁坏和安全设施失当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级重大事故:

- 1、死亡30人以上;
- 2、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二级重大事故:

- 1、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
- 2、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三级重大事故:

- 1、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
- 2、重伤20人以上;
- 3、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四级重大事故:

- 1、死亡 2 人以下;
- 2、重伤 3 人以上, 19 人以下;
- 3、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不满 30 万元。

**第四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必须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的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所属单位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

## 第二章 重大事故的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六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必须以最快方式, 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如有人身伤亡)部门报告; 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 应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 应当立即向人民政府和建设部报告。

**第七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按第六条所列程序和部门逐级上报。

重大事故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企业名称;

(二)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三)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事故报告单位。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可以拍照或录像。

### 第三章 重大事故的调查

第九条 重大事故的调查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组负责进行。调查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劳动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并应邀请人民检察机关和工会派员参加。

必要时，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协助进行技术鉴定、事故分析和财产损失的评估工作。

第十条 一、二级重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成意见，报请人民政府批准。

三、四级重大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成意见，报请人民政府批准。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务院部委的，按本条一、二款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会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组组成意见。

第十一条 重大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一)组织技术鉴定；

(二)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三)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

(四)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及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五)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索取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调查组的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应当将调查报告报送批准组成调查组的人民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调查组其他成员部门。经组织调查的部门同意，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完毕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尽快写出详细的事故处理报告，按第六条所列程序逐级上报。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的，故意破坏现场的，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查组查询或者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资料的，以及提供伪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造成重大事故承担直接责任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构配件生产单位及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根据调查组的建议，令其限期改善工程建设技术安全措施，并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中属于特别重大事故者，其报告、调查程序，执行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专利局关于《印发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的通知

1989年12月4日

国专发法字〔1989〕第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专利管理机关，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各地、各部门专利管理机关的实践情况，我局制定出《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庭会签，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调解和处理(以下简称调处)

专利纠纷，保护发明人和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是调处专利纠纷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着重调解，调解无效的，应及时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遵循一案不再理原则。

## 第二章 受 理

第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下列专利纠纷：

- 一、专利侵权纠纷；
- 二、有关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公告后，在专利权授予前实施发明创造的费用纠纷；
- 三、专利申请权纠纷和专利权属纠纷；
- 四、其他可以由专利管理机关调解或处理的专利纠纷。

第六条 侵权纠纷应由侵权行为发生的专利管理机关调处。

第五条第二项的纠纷，由实施行为发生地的专利管理机关调处。

第七条 专利申请权纠纷和专利权属纠纷应由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管理机关调处。

第八条 两个以上专利管理机关都享有管辖权的专利纠纷案件，由先接到调处请求的专利管理机关调处。

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请求调处专利侵权纠纷的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请求调处专利权属纠纷和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纠纷的期限为二年，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请求调处专利申请权纠纷的期限为二年，自专利局公开或公告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人必须是与专利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有具体要求和事实依据；

三、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纠纷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应递交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被请求人、人数提供副本。请求书应写明下列内容：

一、请求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请求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三、请求调处的具体要求、事实依据和理由。

第十四条 专利管理机关收到请求书后，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7 日内立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在 7 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立案受理专利纠纷调处请求后，应在 10 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发送请求人，被请求人收到请求书副本后，应在一个月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专利管理机关做出调处决定。

### 第三章 调 处

第十六条 专利管理机关应设立调处小组调处专利纠纷案件。

第十七条 调处专利纠纷案件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纠纷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纠纷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纠纷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本纠纷的公正处理。

第十八条 专利纠纷调处人员在调处纠纷时，应认真审阅当事人提交的请求书、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专利管理机关调查核实证据材料时，可以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查阅与案件有关的档案、资料和原始凭证。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如实地提供材料，协助进行调查；需要时应出具证明。

对于应当保密的证据，专利管理机关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需要委托其他专利管理机关协助调查取证时，应提出明确的项目要求。受委托的专利管理机关应认真办理，及时回复。

第二十条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时，应通

知当事人按时到达调处地点，经两次正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达的，或未经专利管理机关允许中途退出的，属于请求人的按其自动撤回请求处理；属于被请求人的按其缺席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时，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各方相互谅解、达成协议。协议的内容不得违背国家法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二十二条** 经专利管理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写明下列事项：

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二、纠纷的主要事实和应承担的责任；

三、协议内容和调处费用的分担。

调解书经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调处人员署名并加盖专利管理机关公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调解不成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处理决定书应写明：